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739號

原　　告　王湘雄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指定送達)

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19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所為的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且本件事證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爭訟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30日18時32分許，駕駛第三人鄭雅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臺南市○○區○○○路000號前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下稱系爭違規行為)，為民眾於同日檢舉，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查證屬實後予以舉發，並移請被告裁決。嗣經歸責程序，被告認原告確有系爭違規行為，遂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於114年12月19日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訴訟。

三、原告主張意旨及聲明：

(一)民眾提供之檢舉影片並未清楚呈現系爭機車確實壓在槽化線上之畫面。又舉發機關所截之照片也無顯示系爭機車車牌號碼，亦無法清楚判別是否有系爭違規行為。且攝影角度常常會誤差，AI造假技術，因此無法以上開影片及截圖認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是被告以此模糊影片及截圖為事實認定之基礎裁罰原告，應予撤銷。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意旨及聲明：

(一)經審視檢舉影片可知，系爭路口號誌為綠燈時，原告自檢舉人前方，跨越路口半圓形槽化線鼻端左轉，進入鐵道旁之機慢車臨時便道，其違規事實明確。又原告係合法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對於該路段劃設槽化線，即表示該路段禁止跨越，自難諉為不知，理應遵守，然原告未負遵守道路交通標線禁制規定義務之情，至為明確。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的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見解：

1.道交條例：

①第4條第2項：「駕駛人駕駛車輛……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②第60條第2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2.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設置規則)第171條：「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

禁止跨越。劃設於交岔路口、立體交岔之匝道口或其他特殊地點。」。

3.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二)系爭機車在爭訟概要欄所示時間、地點，為民眾檢舉有跨越槽化線之行為，經警查證認屬實後予以舉發，嗣原告自行坦承為其駕駛行為辦理歸責，並經被告裁處如原處分乙節，有本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61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65至66頁)、歸責駕駛人申請書(本院卷第67頁)、舉發機關114年10月28日南市警永交字第1141129787號函(本院卷第69頁)、檢舉影片截圖照片(本院卷第71至74、83至86頁)、系爭地點GOOGLE實景圖(本院卷第75頁)等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又既然原告已經在歸責駕駛人申請書上填載「只按違規行為確實係由王湘雄駕駛無誤」，倘若原告並無在上開時間騎乘系爭機車經過系爭地點，應無逕行辦理歸責程序之可能，故系爭機車於上開時、地是由原告騎乘，亦可認定。

(三)依據被告所檢附檢舉人檢舉影片機車前後鏡頭所攝錄道路狀況截圖、GOOGLE街景圖(本院卷第72至75頁)，可見系爭路口前雙向車道之間繪製之長方型槽化線，之後連接橫向行人及自行車穿越道、再更靠近路口之處尚有一小段半圓形槽化線，沿該槽化線右側向左前方延伸繪製有路口行車導引線(標誌規則第189條之白色虛線，用以導引車輛行經路口之直行、轉彎的界限)。又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影片前鏡頭部分，製有勘驗筆錄及截圖(本院卷第115至120頁)，勘驗過程影像播放時間連續，播放過程流暢，並無明顯中斷剪輯之情況；且勘驗內容可見系爭路口地面上繪設有清晰之半圓形黃色槽化線，檢舉人車輛位於該槽化線右側，系爭機車在檢舉人左側通過黃色槽化線鼻端(本院卷第118頁圖3)左轉，且明確可辨識系爭機車車牌號碼(本院卷第118頁圖4)。而因為上開檢舉影像畫質清晰、畫面播放連續流暢，系爭機車駕駛

人、旁邊騎士穿著之衣物型式、顏色車輛動向前後一致，且畫質清晰可辨、車輛行向流暢，並無編輯剪接或難以辨識之異狀，原告主張上開證據影像模糊不清，無法證明系爭違規行為，顯然與勘驗結果不同，難以採憑。

(四)依上認定，系爭路口確實設有清晰可辨之半圓形黃色槽化線，且系爭機車在該路口左轉時，確實將車輛利用該黃色槽化線之空間行進，而跨越槽化線向左前方騎行進入鐵道旁機慢車臨時便道，明顯違背標誌規則第171條第1項槽化線禁止跨越之規定，是被告認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示之系爭違規行為，並無違誤。又原告係合法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有原告之駕籍資料(本院卷第77頁)在卷可參，理應知悉前揭交通規則、標線所表彰之意涵，並負有遵守之義務。而依當時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原告卻於騎車時違規跨越槽化線，縱非故意，亦有過失，應予裁罰。

(五)至原告主張該駕駛行為對交通秩序並無危害，且檢舉人車輛亦有壓到槽化線等語。然依據上已認定之系爭路口前方道路標線狀況，可知上述槽化線整段繪製(除經路口行人及自行車橫向穿越道處中斷外)在雙向車道間，且系爭路口為鐵道旁之機慢車臨時便道之交岔路口(在原告行向之左前方)並繪製路口行車導引線，可見系爭路口道路型態所呈現車流交織情況並非單純。且該槽化線配合路口行車導引線，亦有引導車輛行向避免在接近路口處跨越而侵入對向車道之功用，是原告不遵循上開標線，逕行跨越槽化線在路口行車導引線內側行進，為可順利進入上開便道在路口中尚須跨越路口行車導引線(本院卷第118頁圖4)，將導致對向來車、同向直行或併行左轉之用路人難以預測行向，徒增肇事風險，而交通違規之處罰本在要求用路人恪守交通規則，以增進交通安全，故本不待實質危害發生始得加以處罰，因此原告以前詞辯稱本案不應處罰，即難有據。至於同路段其他用路人是否有違規部分，依據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275號判決意旨

「按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6條定有明文，此即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然行政機關若怠於行使權限，致使人民因個案違法狀態未排除而獲得利益時，該利益並非法律所應保護之利益，因此其他人民不能要求行政機關比照該違法案例授予利益，亦即人民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據此，縱原告所指檢舉人之違規屬實，亦不影響其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或得以此主張免罰。

六、綜上，原告於前揭時、地有系爭違規行為，為被告認有違反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故舉發機關依民眾檢舉影像逕行舉發程序無誤，並考量原告在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遂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附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900元，經核並無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法　官　李音儀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　　天